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本人對於立法會第 458/E36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的發展目標圍繞“國際中醫藥質量控制基地”及“國際健康產業交流平臺”兩大核心目標，按照擬定的發展計劃，積極推進硬件及服務平臺的建設工作。

硬件建設方面，產業園目前全面啟動了總部科研辦公大樓、GMP 中試大樓、檢測大樓的建設。三棟大樓預計2017年投入使用。二期規劃包括孵化器、國醫館—養生中心綜合項目、提取車間等也納入了建設日程。

服務平台搭建方面，2015年6月，產業園“國際交流合作中心”正式揭牌。中心旨在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搭建國際交流合作平台，目前正在選取1-2個國家為試點，開展國際註冊、進出口貿易等工作。另外，產業園為入園企業特別是澳門中小企業提供全面的技術平台。

與此同時，產業園的招商工作按照既定的計劃在有序的地開展，預計隨著三棟大樓的正式落成使用，總部辦公、研發檢測、中試等業務，以及很多項目也將可正式投入運營。

此外，產業園現正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戰略和目標，在有序地開展工作，並適時透過不同的形式和渠道公開發佈相關信息，讓社會知悉有關情況，亦希望藉此收集社會的反饋意見，以優化相關。

另一方面，產業園是促進本澳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的重要載



體，為使這一載體的功能更好發揮，產業園作了多方面的工作和策略安排，包括：通過引進名優企業，帶動澳門中小企業共同發展的“以大帶小”、“大小抱團”的全新招商模式，來促進澳門中醫藥中小企業的發展，以及充分發揮澳門的國際化優勢，形成品牌後，帶動澳門與產業鏈有關的行業發展。

隨著各項工作的穩步開展，產業園將可成為澳門中醫藥產業和相關人才發展的重要平台，而中醫藥產業的持續發展，對澳門的產業適度多元發展與優化就業結構有積極意義。至於未來澳門的中醫藥產業總產值目標和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除了產業園本身的努力之外，也需要企業本身的積極參與和努力配合，以及本澳各界共同努力，最終取決於市場運作的結果。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傳統的中醫藥知識，是幾千年中國傳統文化的結晶，當中蘊含了人類智力勞動的成果，具有商業價值，因此，應當受到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保護。

澳門現行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第 5/2012 法律修改的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其所保護的產業領域較為廣泛，包括中醫藥業。該等法律對中醫藥業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是多方面的，例如，涉及中醫藥領域發明創造的中藥複方、單方製劑、中藥提取物及其製劑、中藥的製備方法或加工工藝、中藥新型製劑、飲片加工技術、保健品，以及醫療儀器等均可透過《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專利項目來保護。此外，中醫藥企業也可以利用商標的識別性，為企業本身及其藥品、中藥製劑、保健品、醫療儀器、醫療服務等產品或服務註冊商標，以保障自身權益及更好地指引消費者選購中醫藥產品和服務。而中醫藥領域的研發與研究論文、醫藥著作和中藥成份分析的電腦軟件等則可受《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所保護。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無論在保護範圍或保護水平上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知識產權國際保護公約和條約所載的國際標準，並與國際上通行的制度接軌，有效地促進中醫藥業及其他產業的發展。

此外，在建立與完善知識產權立法體系的同時，特區政府也十分重視中醫藥領域知識產權保護的宣導普及工作。多年來，本局有針對性地透過每年一度的“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研討會”，邀請三地從事中醫藥科研工作的專家學者就有關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的議題，與本澳中醫藥業界進行深入研討並分享經驗。同時，本局亦以自辦或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高等院校及本澳各行業商會舉辦知識產權工作坊或講解會，並透過多種方式向社會各界宣傳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協助包括中醫藥業界在內的澳門企業和社會公眾掌握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基本知識，引導企業建立自主知識產權，提升維權意識。

特區政府在配合新時期經濟發展需要的同時，將一如既往認真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完善有效的知識產權制度，加大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和相關知識的宣傳力度，為中醫藥行業的學術發展、科技進步、醫藥經濟發展等創造更有利的環境，以推進中醫藥業持續健康發展。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